董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獨立性評估指標」、「適任性評估指標」與 AQI 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方式

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詳附表)。

第 三 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 AQI」或其他可供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

二、本公司會計部應於每年年底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詳附表）及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 AQI」，予以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董事會審議。如有董事會對評估結果仍有疑慮，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

第 四 條 施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 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傅泓文會計師 洪士剛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 評估說明：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

(三) 評估內容：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V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V	
5	主副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V	
6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前二年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無親屬關係。	V	
8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V	
1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V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會計部

董事會報告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